

編 續 庫 文 方 東

論 新 學 治 政

編 主 五 雲 王  
五 聖 李

念 年 十 社 雜 東  
刊 紀 週 三 誌 方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 政治學新論

## 一 今後政治學應走上自然科學的途徑 宓賢弼

### 一 幾句簡單的導引話

誰都知道，政治學是以國家爲研究的對象，而係社會科學的一種。和鄰近的學科如法律學，社會學，經濟學……等，早發生了很密切的關係，在學術界上大着步攜手並進，因在事實上，政治學的領域，既廣遠而汎雜，在研究的過程中，其有需上述諸學科之助，實屬必要。此已爲稍具政治學常識者所深知無遺。至政治學和

自然科學的關係，一般學者，縱不否認，終未敢十二分的肯定罷？誠然！誠然！以理化諸學強和政治學治爲一爐，即不斥其爲異說炫人，亦必腹誹其狂妄。但是我們靜靜的一迴想數百年來政治學進展的歷史和現代的情狀，我們就發現兩種事實，頗堪注意：一爲法律學社會學……等侵入政治學之喧賓奪主的情形，一爲自然科學對於政治學之不知不覺的貢獻。茲分論於左，以示今後政治學尋求新途徑的必要，及政治學與自然科學結合的可能。

## 二 法律學社會學等對政治學之過度的侵蝕

政治學中最爲紛呶不已，是非各執的問題，怕就是對於國家的「薩威稜帖」(Sovereignty)罷。烈謙 (Ritchie) 氏詮解之爲公衆意志，(註一) 杜威氏 (Dewey) 解之爲社會之活躍的意願，(註二) 華掘羅 (Woodro) 與威耳孫 (Wilson) 解之

爲勢力的總匯，（註三）或解之爲構成國家的基礎，或解之爲強迫服從的力量，其聚訟的紛紜如是。

政治學家爭論「薩威稜帖」問題的機會，首先引起法律學家，單槍匹馬，馳驅顧盼於政治學的領域，而大顯其身手。其解「薩威稜帖」則謂『對外爲法律上的獨立，不受任何束縛，對內爲法律上的高超，得統治一切』（註四）法律學家更把政治學內的國家（state）爲人性化，視國家爲「法人」（legal person）；而解「薩威稜帖」謂係附諸整個國家的人格。其甚者，竟解釋國家『只爲一種創制和執行法律的機具』（註五）諸如此類的理論，遂成立了國家法律說。（Juristic Theory of the State）而分析派的奧斯頓（Austin）氏實爲此派學說開山之祖，但奧氏迄未視國家爲人性化。其後奧氏信徒，於衣鉢相傳之外，復出其心裁，把國家視爲一個人——一個理想中的人，而這個人秉法律上的權力，異於構成國家的

民衆，并能發號施令，支配一切。關於此派學說，威老培（Willoughby）氏曾著國家的根本觀念一文，論之綦詳；文內雖於此種國家法律說之外，三復致意於國家的政治觀，然終未能自拔於法律說的深窖，以維政治學的健全。

這些國家法律說的言論，充其量亦不過構成國家的法律觀而已。在理論上，固有其相當立足點，非探其全部思想的幽奧，誠未容吾人斷章取義率加評斷。但是國家和「薩威稜帖」其爲政治學之炫人的產物，已不容任何人否認；而法律學家，偏忽視其政治的原質，而據之爲法律的趣題，竟欲高踞政治學的寶座，而以九五自尊，無怪皮耳特（Charles A. Beard）氏竟秉大無畏的精神，而必欲解政治學爲法律的科學。（註六）這難道是政治學者所能忍受嗎？而法律學侵入政治學的凶悍，殊足令人咋舌。

至於社會學侵入政治學的情形，正與法律學相伯仲。而且法律學者和社會

學者，在好幾個政治問題上，起了正面的衝突。曾憶某學者之言曰：社會學對政治學之最大勞績，實爲擯法律學於政治學之外。在這種調侃的語調中，却蘊藏着一部分的真理。社會學家狄驥（T. Duguit）氏，攻擊國家法律說甚力。狄氏以爲國家自國家，法律自法律，乃絕然不同的兩物。至國家人性化的言論，狄氏尤力斥爲虛玄的觀念。狄氏視國家爲「公社」（community），而在此公社內，一部分人民或以權威勢力之高超，或以學識品性的優長，遂得憑嚴刑峻罰，統轄他人。且國家得強制執行一切，亦絕無法律上或道德上的淵源，不過以傳統關係，仍沿稱之謂「薩威稜帖」；「實際言之，殆「執行能力」（ability to act）而已。然狄氏的思想，其視國家的性質，爲超法律的；而置「薩威稜帖」於社會基礎之上，力誣國家法律說爲空想，玄虛，形式，抽象。是則狄氏從社會學的立場，一鼓而破國家法律說的壁壘，其對政治學的勳勞，誠有不可磨滅者。但是從政治學的角度測之，其對於國

家的詮解，充其量亦不過國家的社會觀罷了；其爲政治學者所不樂聞，正與國家的法律觀相同。狄氏標其社會連帶性主義（principle of social solidarity）的旗幟，而叱咤風雲於政治學的轄境，斷非政治學者所容許也。

其他社會學者若賴斯基（J. Lascki）著有“A Grammar of Politic”一書，對國家法律說，亦力斥其虛妄；若克賴培（H. Krabbe）解國家爲『賦有統治權的力量之根本表現』（註七）若龐奈斯（H. E. Barnes）其解釋國家的「薩威稜帖」爲『只是社會的壓力（social pressure）而出之以特殊的途徑，以維持現存的政治機關者』（註八）總而言之，綜察社會學家對政治學問題的處置，如謂國家爲公社，主權爲社會的壓力，是直欲以社會學包辦政治學了。其他如經濟學等，對於政治學，照目前的狀況看來，也似乎有過度侵蝕的行爲，恕我此地不一一詳述了。

我的意見，並不是主張把政治學和法學……等等，斷絕一切關係。政治學內許多——或者說是大部分的——問題，非借重其他學科，誠不足以謀整個的解決；但是他們間的關係，應當是錯綜的，而非連結的。

拿譬喻來說，政治學好像一個荏弱的處女，而法律等學，竟有「踰東家牆而攬其處子」的行爲。我們平心的講起來，他們因鄰居的關係，而發生通常的酬酢則可，「踰牆」的行爲，未免過分些。今日政治學和社會科學中的其他學科的情況，正復類此。美國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孟魯（W. B. Munro）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美國政治學會的演說詞曰：『政治科學（即政治學，此間譯作政治科學，意較明晰）之欲成爲科學，首先須與哲學家，法學家，心理學家離婚；此數者早與政治學爲多妻狀態下的結合，而實爲政治學求真理的障礙。』（註九）政治學的現在情狀，孟魯氏已慨乎言之。所以我們目前的要圖，須建設政治的政治學。

但是政治學和法律學等等的膠結，已非一朝一夕，很有悠久的歷史；而政治學沈醉於其中，已忘其所以然了。所以在這過渡絕續之交，我們應先介紹給他（政治學）一個應交結而未交結的益友——自然科學；因為自然科學在過去已經不知不覺的給政治學以不少貢獻。而近五十年來自然科學驚人的進步，已為政治學所望塵莫及，政治學快趕上去呀！好和自然科學並駕齊驅！

### 三 自然科學對於政治學的貢獻

培琪霍脫 (Walter Bagehot) 曾於五十年前，著有物理學與政治學一書；就想把這兩門學科拉攏來；但是今日的物理學，已遠非當時的物理學，近半世紀自然科學，已絕塵而逝；而政治學却站在原有的地方，沒有開步走。於是在政治方面，發現了許多的怪象；如『有了大同思想，而又有戰爭，人種相殘，及帝國主義之存

在有了德謨克拉西，而又有階級爭鬪；建設了共和國，而又有軍閥與代議士之專橫……這些問題和困難，國家的和世界的，無非是自然科學發展，而社會科學遲進的結果。』（註十）自然科學進步，工商業首沾其惠，遂因工商業的發達，而促進城市的繁盛；城市愈繁盛，治理愈困難。現在好幾處城市的繁盛，已非五十年前可比；可是政治方面治理的方法，還仍舊運用從前笨拙的手腕，徒使我們對於故步自封的政治學，不勝其惋惜。而就實際言，政治學對於因自然科學發達而產生的新問題，已覺捉襟露肘，應付爲難。所以目前最急迫的需要，即爲督促政治學的進步。但是『要謀社會科學之進步，必有賴於自然科學……自自然科學之成立與發展以後，才爲社會科學築下了發展的基礎；所以要得社會科學之發展，也非借助於自然科學不可。』（註十二）政治學既屬社會科學之一，那末當然也不是例外。所以我敢大聲疾呼，今後政治學應走上自然科學的途徑。

實際言之，自然科學對於政治學，或可說對於社會科學全部，其銜接之密切，實不容我們忽視。梁任公氏之言曰：『生物學不過自然科學之一種，但他所銜接的職務，不僅在他本身。……凡有關於人事諸學科，如法律學，如經濟學，如政治學，……都受了他的刺戟，一齊把研究方向挪轉。試看！近五十年來這些學問，那一種不和所謂達爾文主義者，發生交涉。無論是宗法他，或是駁難他，總不能把他攔在一邊不管。他比方一只大蜘蛛，伸着八根長腿，到處爬動，爬得各門學問，多發癢。他產生了這位兒子（社會學），這位兒子把他同類的學問（政治學……等）合成一個聯邦國，叫做社會科學，取得和自然科學對抗的資格。他以自然科學一部門的身分，伸手干涉到社會科學的全部。……學術界奇異的現象，無過於此。』

（註十二）由梁氏的妙喻，益使吾人瞭然於自然科學對政治等學關係之密切。蓋達爾文的進化論出，政治學的方法，實叨了不少恩惠。因為政治學的重心，本來偏

於政治組織的方法和政治進行的現狀，後來感受進化論的啓示，於是政治之史的發展，遂召學者熱烈的注意。換句話說，即把政治學的重心，從橫的方面，而移至縱的方面。是則自然科學對於政治學之早期的貢獻，就應首先享受我們的謝意。再拿物理學來講罷，往日政治學中最聚訟的問題，莫若政府的權力與人民自由之衝突。自物理學之離心力與向心力的平衡原則出，於是人民與政府的衝突，可根據此原則，以謀調和之方。蓋政府的權力，向心力也；人民的自由，離心力也；由兩力的平衡，遂得謀社會的安定。

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出，科學界的風雲，爲之一變。愛氏相對論的出發點，即爲空間，時間，運動，諸現象，均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所謂地點時間云者，其意義無他，不過同別的地點時間相對而稱耳。綜愛氏的理論，係完全築在複雜數學之上；政治學對之，雖僅爲概念的認識，已感受其影響。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及政府的形式

和方法，等等，亦猶時空之僅有相對的意義，而無所謂絕對。而自由平等共和等等，舉凡政治學中動人聽聞的名詞，均具相對的意義而已。由愛氏的言論，而政治學的基礎，爲之震撼；遂確信政治無一定的方式。

當五十年前，物理學界已經發現並證實物體的構造，其最小而不可分的單位，爲原子（atom）。政治學方面，即以人民爲構成國家的原子，而國家即爲由許多人、民、原子構成的一個物體。本來國家只是一個抽象的集合名詞，一採原子論的解釋，而國家遂得具體化。但是近五十年來，物理學的突飛猛進，更於原子中，發現電子（electron）和氫核（即正電子 proton），於是我們曉得原子並不是物質中最小而不可分的單位；原子是兩個電單位——電子和氫核——所構成，這兩個纔是不可分的基本單位，以構成宇宙。惟將來尙有何等發現，尙未可知。政治學方面，既以公民爲國家的基本原子，也有再事分析的必要。那末細胞便是人體

的單位；然而這樣的分析，涉及生物學的領域，所以應把各個公民，爲形而上的分析，去研究公民之所以爲公民。當吾人研究原子的構造，首探其外層電子的排列，即關於一元素的重要物理及化學性；次究其核的構造，即關於原子的質量及其放射活動；於是可明原子的構造。現既欲以公民原子爲形而上的分析，去研究公民之所以爲公民，則構成公民的電子爲何？氫核爲何？分析的方法如何？解決的手段如何？此正今後政治學，所應求進的新方向也。

總之，融科學見解，入他種思想界，固不自今人始；威爾遜（Wilson）嘗示吾人以美國憲法，爲當時流行之牛頓物理迴射矣。（註十三）是則自然科學對於政治學的貢獻，已可略知一二。然今日的物理學等，已非蓋律羅（Galileo）與牛頓時代可比，而今日的政治學，猶不能脫洛克、孟德斯鳩、邊沁等的羈絆；所以政治學，更應取法先進，自圖策勵也。

#### 四 幾句簡單的結論

以論理學的三段論式，來作這篇文字的結論：

A、大前提——政治學因與法學社會學……等，經過長期的結合，政治學已失却本來面目，而為法學等侵蝕無遺；所以今後政治學，有找尋新途徑的必要；

B、小前提——自然科學，在過去已給政治學以不少的貢獻，而求政治學本身的進步，更非借助自然科學不可；所以自然科學的途徑，實在是政治學從他學科解放出來達到政治的政治學之一條捷徑；

C、結論——所以今後政治學，應走上自然科學的途徑，以達我們企求的目的，對以往的錯誤，下一番矯正工作。「正在歧途的政治學」呀！（註十四）

那自然科學的途徑，纔是光明之路呢！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作者附誌——本文第二段，係根據 E. D. Ellis 的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Crossroads” 一文；第三段係根據 W. B. Munro 的 “Physics and Politics” 一文而作。

(註一) 見 “On the Conception of Sovereignty” 一文，載美國政治社會學院年報。

(註二) “Austin's Theory of Sovereignty” 載美國政治學季刊九號四三頁。

(註三) “An Old Matter and other Essays” 一書七八頁。

(註四) 見 H. Krabbe 著國家的新近意義英譯本譯者的導言內。

(註五) 見 W. W. Willoughby 著國家的法律觀念一文，載美國政治學評論季報一九一八年五月分。

(註六) Charles A. Beard 著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Crucible 一文載美國 New Republic 雜誌八號。

(註七) H. Krabbe 著國家的新近意義一頁。

(註八) H. E. Barnes 著社會學與政治學說 13頁。

(註九) 演詞載一九二八年二月份美國政治評論季報。

(註十) 社會科學與近代文明，科學雜誌八卷六期楊詮講詞。

(註十一) 同上。

(註十二) 梁任公在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開幕演詞，載科學雜誌七卷七號。

(註十三) M. E. Haggerty 講科學與共和，科學二卷二號楊詮譯。

(註十四) E. D. Ellis 著一篇論文的標題載美國政治學季刊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份。